

臺北市市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動搬遷補助費核發標準表

申請人姓名		李○○					製表日期		101.8.30					
申請標的	區分	鄉鎮市區	地 段		地號或建號	所有權人	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	公告現值元/m ²					
	土地標示	中山區	長安段	1	730、731	國產局		第三類住宅	231,000					
	房	中山區	長安段	1	E341	面 積/m ²		40						
屋	路 段 21 巷 弄 ○ 號 樓							房屋主要構造	木造					
	朱崙 街							臨路狀況	臨路					
計 算 積 分	項 目	計 算 標 準										分 數		
		1 分			2 分			3 分						
	坐落基地使用分區(A)	其他			全部或部分住宅區			全部或部分商業區				2		
	臨路狀況(B)(註1)	未直接面臨道路			面臨道路≤6公尺			面臨道路>6公尺				2		
	坐落基地公告現值元/m ² (C)(註2)	C<14萬元			14萬元≤C<28萬元			C≥28萬元				2		
	房屋主要構造(D)	鋼筋混凝土造			磚造			木造				3		
	房屋大小(E)	E≤30 m ²			30 m ² <E<55 m ²			E≥55 m ²				2		
	坐落基地權屬(F)	其他			部分為市有			全部為市有				1		
總 積 分 (A + B + C + D + E + F)											12			
搬遷補助費金額	總積分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	金 額	12萬元	13萬元	14萬元	15萬元	16萬元	17萬元	18萬元	19萬元	20萬元	21萬元	22萬元	23萬元	24萬元
	2 本府社會局(或眷舍所在縣市政府)列冊之低收入戶,搬遷補助費一律以二十四萬元核給													
※ 本案適用第 6 款,核給搬遷補助費新臺幣 18 萬元。 (66X16460)/2+180000=723180														
建物拆遷補償費	用途	構造	面積計算		面積m ²	重建單價	重建價格		備註					
	宿舍	木造	66 平方公尺		38.9 m ²	16460	543180		面積不足 66 m ² 以 66 m ² 計算(含陽台面積)(註3)					

備註：1. 所稱道路包含既成巷道及未開闢之計畫道路。

2. 建物如坐落二筆以上土地,其公告現值以最高地價採計。

3. 自費增建面積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興建並檢具原核准文件者外,於查計補償費時不予採計。

臺北市市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動搬遷補助費核發標準表

申請人姓名 仝桂蘭

製表日期 101年9月11日

申請標的	區分	鄉鎮市區	地 段		地號或建號	所有權人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	公告現值元/m ²
			段	小段				
	土地標示	臺北市中正區	南海	五	0124-0000	臺北市(管理機關:北一女中)	第三之一種住宅區	374,513
	房	臺北市中正區	南海	五	01490-000	面 積/m ²	79.23 m ²	
屋	重慶南路 3 段 巷 弄 0 號 0 樓之 0						房屋主要構造	加強磚造
	街						臨路狀況	面臨道路>6公尺

計 算 積 分	項 目	計 算 標 準			分 數
		1 分	2 分	3 分	
	坐落基地使用分區(A)	其他	全部或部分住宅區	全部或部分商業區	2
	臨路狀況(B)(註1)	未直接面臨道路	面臨道路≤6公尺	面臨道路>6公尺	3
積 分	坐落基地公告現值元/m ² (C)(註2)	C<14萬元	14萬元≤C<28萬元	C≥28萬元	3
	房屋主要構造(D)	鋼筋混凝土造	磚造	木造	2
	房屋大小(E)	E≤30 m ²	30 m ² <E<55 m ²	E≥55 m ²	3
	坐落基地權屬(F)	其他	部分為市有	全部為市有	3
總 積 分 (A + B + C + D + E + F)					16

搬遷補助費金額	A + B + C + D + E + F)												16		
	總積分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
	金 額	12萬元	13萬元	14萬元	15萬元	16萬元	17萬元	18萬元	19萬元	20萬元	21萬元	22萬元	23萬元	24萬元	
	2	本府社會局(或眷舍所在縣市政府)列冊之低收入戶,搬遷補助費一律以二十四萬元核給													
※本案適用第 13 款,核給搬遷補助費新臺幣 22 / 萬元。															

建物拆遷補償費	用途	構造	面積計算	面積m ²	重建單價	重建價格	備註
	眷舍	磚造		79.23	17,170	680,190	

備註: 1. 所稱道路包含既成巷道及未開闢之計畫道路。
 2. 建物如坐落二筆以上土地,其公告現值以最高地價採計。
 3. 自費增建面積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興建並檢具原核准文件者外,於查計補償費時不予採計。

臺北市市有眷舍合法配住人元 女士自動搬遷補助費核發計算表

建物拆遷補償費			搬遷補助費金額		補助費合計	備註
面積 m^2	重建單價	重建價格	總積分	核給搬遷補助費		
79.23	17,170	680,190	16	220,000	900,190	

承辦人 幹事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校長 校長

眷舍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3段 號 之

丈量日期：101年9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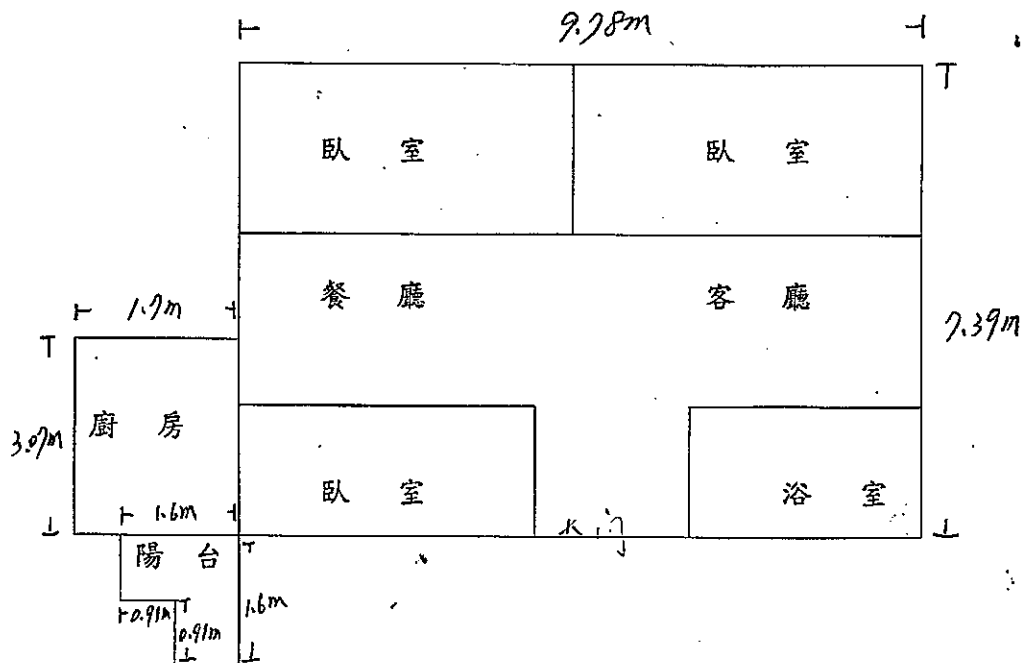
室內實際丈量面積：

1.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浴室面積： $9.78m \times 7.39m = 72.2742 m^2$ 。

2.廚房面積： $1.7m \times 3.07m = 5.219m^2$ 。

3.陽台面積： $1.6m \times 1.6m - 0.91m \times 0.91m = 1.7319 m^2$ 。

合計： $72.2742m^2 + 5.219m^2 + 1.7319m^2 = 79.23 m^2$ 。



合法配住人簽章：